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德恒 01F20180940-39 号

致：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80940-1 号）、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80940-2 号）、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180940-5 号）、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01F20180940-8 号）、补充法律意见（三）（德恒 01F20180940-10 号）、补充法律意见（四）（德恒 01F20180940-15 号）、补充法律意见（五）（德恒 01F20180940-19 号）、补充法律意见（六）（德恒 01F20180940-21 号）、补充法律意见（七）（德恒 01F20180940-26 号）、补充法律意见（八）（德恒 01F20180940-2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九）（德恒 01F20180940-34 号）、补充法律意见（十）（德恒 01F20180940-35 号）。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请做好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就前述《告知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现本所就《告知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

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前述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与前述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补充法律意见（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十一），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问题 3 关于美国品牌芯片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美国品牌的芯片金额分别为 601.86 万元、1040.07 万元和 1408.82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0.46%、43.73%和 32.29%。

请发行人说明：（1）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芯片采购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2）美国品牌芯片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上的具体应用，与国产替代芯片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及影响，是否存在对美国品牌原材料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断供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及其可实现性；（3）在出现断供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4）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准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芯片采购的具体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

（一）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所用电子元器件均为商业级和工业级通用元器件，通过常规贸易商渠道较容易获得，采购渠道畅通。中国对进口芯片未加征关税，对公司产品成本无影响，同时，这些芯片的原产地不在美国本土，未来不存在被加征关税的风险。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对公司产品成本无影响。

因此，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一方面，发行人加大了对于芯片等原材料的备货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在国产化和自主可控方面着手早、国产化技术准备已完结，具备替代方案，确保不会出现公司无法生产供货等情形。

## 二、美国品牌芯片在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上的具体应用，与国产替代芯片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差异及影响，是否存在对美国品牌原材料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断供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方案及其可实现性

报告期内美国品牌原材料主要为德州仪器（TI）的微控制器芯片、美信（MAXIM）的接口芯片等，主要应用于 TS 系列等产品上。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从 2013 年开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相关产品开展了国产化研制工作。逐步在新研产品采用国产零部件。目前公司基于龙芯、飞腾国产 CPU 和中标麒麟操作系统的设计已成熟。基于深圳国微（上市公司紫光国微全资子公司）的国产 FPGA 相关产品改造已完成。

对于已有产品而言，公司目前也已完成了国产化技术准备，具备了替代方案，公司所采用美国品牌元器件均有国产替代型号。国产替代芯片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等方面与美国芯片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对产品性能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产品的性能和技术指标的实现不依赖于进口元器件，国产元器件可以实现同样的性能和技术指标。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美国品牌原材料的重大依赖。公司在新研产品和原有产品方面所使用的进口元器件均有国产替代方案，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以用国产原材料进行替代生产，不会出现因原材料断供进而无法生产和供货的情况。

### 三、在出现断供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所用电子元器件均为商业级和工业级通用元器件，市场上供应充足，通过常规贸易商渠道可较容易获得，采购渠道畅通，出现断供的极端情况概率较小。

一方面，公司在新研产品和已有产品领域均已经实现了进口替代方案的准备；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大了对于部分原材料的备货力度。在极端情况下，公司可以用国产原材料进行替代生产，不会出现因原材料断供进而无法生产和供货，进而引致发行人持续经营风险。

### 四、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芯片采购相关的业务合同、查阅了中美贸易战的相关背景信息，对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说明。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美贸易摩擦及中美关系发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了加大备货力度和国产替代等方式加以应对，国产替代芯片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方面与进口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不存在对美国品牌原材料的重大依赖；在出现断供的极端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相关风险揭示充分、准确。

### 问题 10 关于股份转让

2008年7月，左江科技有限注册资本增加800万元，其中700万元是以经评估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出资，该非专利技术原由何朝晖独资所有，出资时何朝晖部分所有权权益无偿转让给王莱渝、张德沛，其中王莱渝占357.00万元，张德沛占175.00万元。该项非专利技术已于2014年摊销完毕。2009年7月，王莱渝将其持有公司63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2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将其持有公司63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及2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

给何朝晖，本次转让为零对价转让。2011年10月，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公司119万元知识产权及51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意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公司112万元知识产权及4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何朝晖，本次转让共涉及出资额330万元，实际支付总对价24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何朝晖将部分所有权权益无偿转让给王莱渝、张沛德的原因及合理性；（2）“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作价700万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3）“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的摊销政策及各年度摊销金额；（4）区分知识产权出资、货币出资的合理性，该做法是否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和股权转让的通行做法；（5）王莱渝以零成本向张军、何朝晖转让180万元出资，以240万元向张军、何朝晖转让330万元出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6）王莱渝的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7）请补充说明2011年6月份及2011年至2014年末收入、净利润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何朝晖将部分所有权权益无偿转让给王莱渝、张德沛的原因及合理性

2008年7月28日，左江科技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股东王莱渝以货币出资51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357万元；股东张德沛以货币出资2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75万元；股东何朝晖以货币出资24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168万元。

王莱渝、张德沛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来源于何朝晖无偿分割的非专利技术。根据对何朝晖的访谈，2008年尚处于左江科技有限成立初期，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且将其研发成功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投入到左江科技有限使用，王莱渝、张德沛、何朝晖协商一致以现金及非专利技术共同对左江科技有限进行增资。因王莱渝是左江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财务投资人及第一大股东，张德沛担任市场销售和公司管理人员，何朝晖担任技术负责人，因此三人一致同意保持左江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变，何朝晖自愿将其所

有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进行分配，由王莱渝、张德沛、何朝晖等比例以现金及非专利技术共同对左江科技有限进行增资。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何朝晖分配该项非专利技术系为将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投入到左江科技有限使用且保持左江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变而进行的自愿权益让渡，具有合理性。

## 二、“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作价 700 万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08 年 7 月 25 日，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进行评估，并出具鼎钧评报字[2008]第 296 号《“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2016 年 5 月 25 日，中同华评估对北京鼎钧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31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大验字（2008）第 B10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8 日，左江科技有限已收到股东王莱渝、张德沛、何朝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 万元（其中“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作价 700 万元，货币出资 100 万元），左江科技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同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资产转移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正大审字[2008]第 B015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已完成转移手续。

综上，“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其作价 700 万元真实，非专利技术已转移到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三、“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的摊销政策及各年度摊销金额

### 1. “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的摊销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

从入账当月至使用寿命内采取直线法摊销。

## 2. 各年度的摊销金额

根据《“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该非专利技术的收益期限为 5.75 年，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该无形资产于 2008 年 9 月入账，截至 2014 年 3 月，该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各年度的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摊销金额
2008 年度	41.79
2009 年度	125.37
2010 年度	125.37
2011 年度	125.37
2012 年度	125.37
2013 年度	125.37
2014 年度	31.34

## 四、区分知识产权出资、货币出资的合理性，该做法是否为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和股权转让的通行做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左江科技有限历史上各股东的出资形式包括知识产权出资及货币出资两类。鉴于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承继了转让方转让的左江科技有限股权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公司章程中亦需对各股东的出资形式进行明确，因此左江科技有限股东在进行股权转让时会约定转让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形式，并相应制定或修改左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根据左江科技有限当时的工商主管部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要求，左江科技有限进行股权转让时，其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中均需明确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形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左江科技有限进行股权转让时区分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形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当时进行工商登记及股权转让的通行做法。



## 五、王莱渝以零成本向张军、何朝晖转让 180 万元出资，以 240 万元向张军、何朝晖转让 330 万元出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 1. 王莱渝以零成本向张军、何朝晖转让 180 万元出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左江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军进行访谈并经张军确认，2009 年 8 月，王莱渝向张军、何朝晖转让 180 万元出资系经王莱渝、张军、何朝晖协商一致对左江科技有限控制权进行调整，具体原因为：（1）王莱渝系财务投资人，股权转让时年龄已逾 60 岁，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2）2009 年时公司尚处于起步阶段，规模较小，业务没有起色，未来回报存在不确定性；（3）王莱渝久居外地，作为大股东参加各类资质审查存在（身体和交通等方面）诸多不便；张军、何朝晖对客户需求、产品和信息安全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带领左江科技有限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由张军、何朝晖共同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更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

2009 年 8 月，王莱渝将其持有的左江科技有限共计 180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张军、何朝晖系因 2008 年 9 月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时，王莱渝用于出资的 357 万元非专利技术系接受无偿让渡，因此本次王莱渝以零对价将左江科技有限股权转让给张军、何朝晖，该等股权调整系股东之间统筹考虑、友好协商的结果。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王莱渝 2009 年 8 月以零成本向张军、何朝晖转让 180 万元出资的转让原因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王莱渝以 240 万元向张军、何朝晖转让 330 万元出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王莱渝于 2011 年退出公司。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左江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军的访谈并经核查左江科技有限设立初期的财务数据，王莱渝决定退出前，左江科技有限尚处于初创阶段。左江科技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其成立时何朝晖担任

技术负责人，张德沛担任市场销售和公司管理人员，王莱渝为财务投资人。左江科技有限成立前3年，公司规模较小且业务没有起色，经营情况不佳；其中2008年，左江科技有限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171.23万元，净利润约为12.22万元；2009年，左江科技有限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909.95万元，净利润约为62.91万元；2010年，左江科技有限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约为592.30万元，净利润约为-108.66万元。故王莱渝因个人原因决定在2011年退出公司。

王莱渝于2007年左江科技有限设立时以货币出资102万元、2008年对左江科技有限增资408万元中，货币出资为51万元，剩余王莱渝对左江科技有限的出资357万元来源于何朝晖将自有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IPSEC加密平台技术”的部分所有权的无偿让渡。王莱渝2011年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折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王莱渝2011年11月以240万元的价格向张军、何朝晖转让330万元出资的转让原因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王莱渝的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左江科技有限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王莱渝的任职情况及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王莱渝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王莱渝，女，汉族，1948年11月出生，住址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一路；身份证号码为51020219481111\*\*\*\*，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除左江科技有限外，王莱渝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重庆骏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品牌管理、咨询；销售：日用化学品；美容美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注销)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录、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的供应商与王莱渝上述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王莱渝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

### 七、请补充说明 2011 年 6 月份及 2011 年至 2014 年末收入、净利润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左江科技有限 2011 年 1-6 月、2011 年至 2014 年末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除 2013 年、2014 年相关数据为经审计数据外，其余数据未经审计）补充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 年 1-6 月	19.53	-383.11
2011 年度	1,327.94	110.78
2012 年度	2,225.30	3.10
2013 年度	1,376.64	155.41
2014 年度	2,526.68	708.89

### 八、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核查了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核查了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验资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军、何朝晖进行了访谈。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何朝晖分配非专利技术“高性能 IPSEC 加密平台技术”系为将该技术投入到左江科技有限使用且保持左江科技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变而进行的自愿权益让渡，具有合理性；“高性能 IPSEC 安全平台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其作价 700 万元真实，非专利技术已转移到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左江科技有限进行股权转让时区分转

让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形式具有合理性，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当时进行工商登记及股权转让的通行做法；王莱渝于 2009 年 8 月以零成本向张军、何朝晖转让 180 万元出资及王莱渝于 2011 年 11 月以 240 万元的价格向张军、何朝晖转让 330 万元出资的转让原因及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王莱渝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不存在交易往来或资金往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侯慧杰

侯慧杰

经办律师： 黄丰

黄 丰

2019年 8 月 22日